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24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詩慧

被告 凱威空間規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丁昭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0月30日起至112年4月29日止，按年息0.2625%，自112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2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,9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查兩造於所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凱威空間規劃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威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邀同被告丁昭銘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貸款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，約定授信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按央行專業融通利率加碼年息0.9%；111年7月1日起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155%計算（違約時為2.625%），按月計息，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於每月30日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凱威公司自111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攤付本息，經原告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借款本金1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丁昭銘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借款本金1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憑證、催告函、華南商業銀行放款帳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存款利率表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、第61、6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廖昱倫